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03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蔡學治

被告 艾瑞特科技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東旭

被告 李妍霏（原名李靜怡）

黃智遠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捌拾萬玖仟玖佰肆拾伍元，及各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艾瑞特科技企業有限公司（下稱艾瑞特公司）於民國113年1月22日邀同被告李妍霏、黃智遠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約定：渠等就被告艾瑞特公司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以本金新臺幣（下同）3,000,000元為限額暨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金、相關費用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願與被告

01 艾瑞特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被告艾瑞特公司、李妍霈、黃  
02 智遠就上開約定，各簽具保證書及授信約定書為憑。

03 (二)被告艾瑞特公司與被告訂定「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  
04 約」、「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分別於110年10月6日依  
05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向原告借款1,000,000  
06 元、113年1月22日及同年月26日，則依「一般週轉金借款契  
07 約」向原告各借款1,000,000元，並約定其如未依約清償，  
08 債務均視為全部到期，就附表編號1、3部分，如無寬限期或  
09 寬限期已屆滿者，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之郵政儲金  
10 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0.575%計算利息（目前為年  
11 息2.295%）、如借款到期或經原告主張加速到期者，按原告  
12 當時牌告基準利率（季調）加碼年利率3.5%為遲延利率計付  
13 遲延利息（目前為年息6.81%）；就附表編號2、4部分，按  
1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之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  
15 利率加年息0.5%計算利息（目前為年息2.22%）；就附表編  
16 號5部分，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之郵政儲金二年期  
17 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0%計算利息（目前為年息1.7  
18 2%）。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另各按原利率之10%、超逾6  
19 個月者，另各按原利率之20%計算違約金。

20 (三)詎被告艾瑞特公司自114年4月22日、同年月26日起，即無法  
21 依「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清償債務；自114年5月6日起，  
22 亦無法依「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清償債務。迄  
23 今尚欠如附表編號1至5「請求本金」欄位之本金，及按「年  
24 利率」欄位計算如「利息」及「違約金」欄位之利息、違約  
25 金未償。又被告李妍霈、黃智遠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  
26 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  
27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8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9 述。

30 三、本院之判斷：

31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保證書、授信約定書（3

01 份)、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一般週轉金借款契  
02 約、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3份)、放款戶資料一覽表、  
03 郵政儲金利率表、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被告艾瑞特公司商  
04 工登記資料及被告戶籍謄本、客戶往來明細查詢等件為證  
05 (頁21至59、123至209),且有本院職權查詢經濟部商工登  
06 記公示資料確認無訛;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07 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綜合上開證據  
08 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09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0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1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12 、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定有  
13 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  
14 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  
15 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  
16 院45年臺上字第1426號判例參照)。被告艾瑞特公司既為本  
17 件借款人,被告李妍霏、黃智遠則為上開各筆借款之連帶保  
18 證人,自均應就如附表所列之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任。從  
19 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應連  
20 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即無不  
21 合,應予准許。

22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3 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25 民事第二庭法 官 曹庭毓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附  
28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30 書記官 羅惠琳